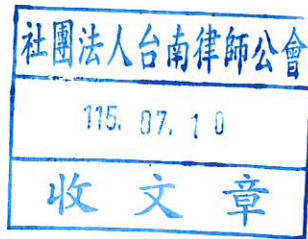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

承辦人：執行秘書 張瑋庭、楊雙菱

電 話：02-23713261#8443

02-23830248

傳 真：02-23830247

電子信箱：jaroc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法協吉字第 27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，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「AI 時代之司法正義」學術研討會，惠請鼓勵律師報名，並協助登掛於貴單位網站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因應國際情勢之發展，本會本年度（115 年）學術研討會主題訂為「AI 時代之司法正義」探討相關議題。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dj65yv2uMLyNtpa8>，或掃描 QR 碼報名。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2 日（額滿為止）開放報名。



二、 旨揭學術研討會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邀請學者、法官及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專責人員報告相關議題並交流意見。
- （二）本次擬開放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或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社會人士，預計開放 80 位名額供免費報名，按報名先後順序決定。

三、 檢附本次學術研討會議程表 1 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 恆 吉

##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5 年度學術研討會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 題                     | AI 時代之司法正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  |
| 地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司法院三樓大禮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協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理事長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| 林恆吉理事長<br>(最高法院刑事庭庭長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)        |
| 院長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| 王梅英院長<br>(臺灣高等法院院長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持人、<br>報告人             | 邀請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恆吉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子題一：「AI 基本法對司法機關之應用及影響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麗卿教授<br>(實踐大學講座教授、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執行長) |
| 子題二：「AI 民、刑事責任之探討」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告人一                    | 王怡蘋教授<br>(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)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告人二                    | 黃種甲助理教授<br>(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)                |
| 子題三：「數位證據之深偽鑑識與保全」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告人一                    | 魯志遠科長<br>(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資安鑑識科科長)            |
| 報告人二                    | 蘇凱平副教授<br>(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)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告人三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永宏法官<br>(最高法院法官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● 學術研討會議程

| 時 間         | 議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:00-9:30 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:30-9:40   | 理事長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:40-10:05  | 第一場次<br>(子題一：報告人 25 分鐘)           |
| 10:05-10:55 | 第二場次<br>(子題二：每名報告人 25 分鐘、共 50 分鐘) |
| 10:55-11:10 | 休息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10-12:25 | 第三場次<br>(子題二：每名報告人 25 分鐘、共 75 分鐘) |
| 12:25-12:40 | 綜合提問與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